

特殊监管区协管队员外包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发展中心

乙方：陕西智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发展中心

乙方：陕西智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特殊监管区协管队员外包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结果，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工作内容

特殊监管区协管队员外包服务项目主要是协助高新综合保税区驻区海关开展非执法类辅助性协勤工作。协助现场科室对两区各卡口进行值守、人员和货物盘查、进出区相关管理、抽检货物查验、围网区域内巡查、视频监控值守、通关业务单证整理等，协助企管、备案核销及查检等科室开展内勤工作和其它协助工作。要求人员到甲方的工作场所承担相应工作，协管工作中发生的必须设备以及后期维护（包括巡逻车辆、执勤装备和通讯技术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地点及期限

1. 服务地点：高新综合保税区和关中综保区 B 区

2. 服务期限：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甲方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在对乙方评价达标的情况下（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每季度开展一次评价工作，也可根据结算周期进行评价，一年期合同不少于 4 次评价，年度评价超过三次不合格，视为年度评价不合格，合同不再续签），在费用和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 2 年合同（第一次续签合同为 1 年，参照以上要求；第二次续签合同为 1 年，

参照以上要求)。若一年合同期满但甲方未获得预算，或需求取消，或乙方评价不合格，则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4766820.00元（大写：肆佰柒拾陆万陆仟捌佰贰拾元整）

2. 本合同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员工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岗位工资、社会保险费、餐补、采暖降温、其它福利津贴、商业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管理费、税金、风险及完成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二是开展工作需要的四轮巡逻车（不少于两辆）、两轮巡逻车（不少于两辆）、执勤相关设备等（对讲机、服装等），以上巡查工具及设施设备需要的油、电、维修、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结算方式：本项目根据服务质量结算费用（项目评价表），如项目季度评价不合格，甲方按照当期结算总费用1.5%进行处罚，处罚金由当期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4. 付款依据：付款申请、合同、评价表、发票。

5. 甲方每季度结算一次费用（具体根据乙方已完成服务月份内的结算申请期限），乙方根据当期结算费用（如评价不合格则按照扣除处罚金的金额开具发票，若评价合格则全额开具发票）的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全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四、服务职责及相关要求

1. 本项目总人数为86人，乙方在服务内容不减、服务标准不降、总费用不超的情况下，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人员薪资，调动人员的

工作积极性。

2. 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制度、各种紧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等服务管理制度,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

3. 乙方应按照驻区海关甲方和服务合同的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和高标准的完成好协管队员外包服务工作。

4. 各岗位人员和职责可根据甲方及驻区机构要求、业务变化或结合实际工作进行调整。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派专人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检查其工作表现情况,包括上、下班记录、工作情况、违规违纪情况、受表扬、被投诉等。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2. 甲方有权根据协管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要求及规范、评价办法,并对其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4. 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失误造成的相关损失。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在协管工作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7. 甲方有义务协调处理协管员在工作过程中与甲方人员、相关单位、进入特殊监管区外来人员之间发生的争议。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岗位安排外包人员,并保持外包人员的相对稳定。外包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规范开展工作。

2. 乙方代表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的评价。

3. 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协管员,并对新上岗的协管员进行相关培训。

4. 乙方负责为协管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协管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缴纳和保证协管员的合法权益,保持协管员的稳定性。

5. 乙方应教育、督促协管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的资料、信息等应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执行保密工作。

6. 乙方应进行外包人员岗位培训、服务标准培训、目标管理培训、廉政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同时做好外包人员心理辅导、团队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7. 乙方负责处理外包人员的劳动争议事宜,并承担劳动稽查部门对外包人员社会保障的各项稽核责任。承担外包人员在工作及劳动法规定范围内发生问题的全部责任,避免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8. 乙方外包人员若被发现有任何影响甲方正常岗位工作的行为,乙方管理人员应及时处置解决。

9. 乙方外包人员患病,或非因工受伤,或死亡,或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按照国家《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处理,并承担各项法规以内以外的所有责任和赔偿。

10. 在服务期间,乙方及其外包人员需保证所使用设施设备的完好、完整,若由于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需原价赔偿。

六、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 若一方出现重大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已无必要,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 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没有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以及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合同一方违约的,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七、合同终止

1.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 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

终止合同。

4.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一、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附则

1. 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原知洋

时间：2024年9月29日

乙方：陕西智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郭如芳

时间：2024年9月29日